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

原告 王智富

追加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

法定代理人 朱豐誠

追加被告 范永明

賴美鈴

賴萬裕

許雅惠

賴亞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銓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追加被告賴鎮元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日、民國114年12月8日及民國114年12月29日分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所為如附表所示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

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，應不包括當事人之追加在內，否則即無另在同條項第5款為特別規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法律之所以限制原告於起訴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者，旨在保護被告之利益及防止訴訟之延滯，是判別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有無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即應以變更、追加後之訴，需否重新另行蒐集訴訟資料為斷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原以大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鎮公司）、大銓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銓公司）為被告，請求被告大鎮公司、大銓公司連帶賠償其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,000元，後迭經追加，最後請求賠償6,045,600元。又原告於114年9月11日以「原告聲明賴鎮元為被告狀」以賴鎮元為大銓公司原法定代理人，追加賴鎮元為被告，請求其與被告大鎮公司、大銓公司（下合稱被告3人）就上開6,045,600元為連帶賠償。於本件審理期間，原告與被告3人，均已提出書狀檢附證據資料而為主張及答辯，本院已分別於114年8月28日、114年10月27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其中於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並依被告大鎮公司之聲請傳訊范永明到庭證述，及依原告聲請向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調查被告大鎮公司、大銓公司於104年起迄今有無以車牌號碼00-000號營業大貨車作為購車優惠補助款申請之依據，並經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（下稱豐原監理站）以114年11月3日中監單豐一字第1140056291號函（下稱豐原監理站函）函覆本院，有兩造間書狀、各該筆錄、豐原監理站函等在卷可稽，顯見兩造間攻擊防禦及本院關於證據之調查，均業已完備。嗣本院於114年11月20日訂於115年1月15日為最後言詞辯論

01 期日，通知原告、被告3人，復已於通知上註明「請於3周內
02 提出綜合辯論意旨狀」，並送達於兩造等情，有本院審理
03 單、各該送達通知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349-361頁）。
04 原告於本件最後言詞辯論終結階段，方又於①114年12月3日
05 追加范永明為被告（見本院卷一第367-381頁）、②114年12
06 月8日追加豐原監理站為被告，並依民法第213條第1項後
07 段、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1項後段、憲法第15條、第24條等規
08 定，請求追加被告豐原監理站撤銷車牌號碼00-000號原車籍
09 之違法報廢登記（見本院卷一第409頁），及③114年12月29
10 日追加賴美鈴、賴萬裕、許雅惠及賴亞翔為被告（見本院卷
11 二第63-69頁）。原告上開①、②及③等訴之追加，本院顯
12 然尚須通知各新追加之被告到庭、提出答辯及聲請調查證
13 據，及續行數次言詞辯論期日行爭點整理及調查證據，不可
14 能符合「無須調查其他訴訟資料，利用原訴之訴訟資料即得
15 以裁判」之情形；是若准許原告上開①、②及③等訴之追
16 加，徒致被告3人須耗費額外勞力、時間成本奔波本院，並
17 嚴重妨礙被告3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
18 55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之「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
19 結」要件不符。再者，原告上開②之追加請求，核係請求追
20 加被告豐原監理站為行政處分之行為，此項請求非屬私權爭
21 執，普通法院就此事件，並無受理訴訟之權限。況依原告自
22 起訴迄今所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尚無從證明原告業已依法向行
23 政機關提起訴願，本院尚無從將此部分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該
24 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基上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原告所為如附
25 表所示訴之追加，於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2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27 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

編號	追加時間及原告書狀名稱	追加被告	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基礎	追加聲明
1	114年12月3日「原告聲明 范永明應列為被告狀」	范永明	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。	(空白)
2	114年12月8日「原告聲明 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應列被告狀」	交通部公路局 臺中區監理所 豐原監理站	民法第213條第1項後段、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1項後段、憲法第15條、第24條。	「豐原監理站應撤銷車號00-000原車籍之違法報廢登記」。
3	114年12月29日「原告告訴之追加被告等狀」	賴美鈴、賴萬裕、許雅惠及賴亞翔	憲法第15條、第23條、民法第179條第1項、第18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	(空白)